附件2

2020年黄石市科技“双创”平台绩效评价标准表

（佐证材料请按顺序装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单位** | **综合孵化器分值** | **专业孵化器分值** | **自评得分** | **计分标准** |
| 服务能力（35分） | 团队建设 | 9 | 1.1平台主要负责人接受专业培训情况 | 名 | 3 | 3 |  | 培训证书影印件或编号。未取得证书的，0分；取得国家、省、市孵化器主任培训证书的，1分/人，累计最高3分。 |
| 1.2平台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 名 | 2 | 2 |  | 培训证书影印件或编号。＜30%，0分；30%（含）-50%，1分；50%（含）-60%，1.5分；≥60%，2分。 |
| 1.3平台从业人员为省级以上持证技术经纪人的数量 | 名 | 4 | 4 |  | 证书影印件或编号。1人，2分；2人，3分；3人以上，4分。 |
| 资源聚集 | 11 | 1.4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项目）总数比例 | 有/无 | 3 | 3 |  | 导师清单、合作协议、聘书、开展导师咨询活动的文件、邀请函影印件等。＜1:20，0分；1:20（含）-1:10，1分；1:10（含）-1:5，3分；≥1:5，3分。 |
| 1.5签约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情况 | 有/无 | 3 | 3 |  | 签约专业服务机构每一类得0.5分，累计最高3分。 |
| 1.6孵化基金总额 | 万元 | 5 | 5 |  | 基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等、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等。自有：未设立，0分；＜10万元，1分；10万元（含）-50万元，3分；≥50万元，5分。 |
| 基金管理办法、投资协议、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等。联合设立：未设立，0分；＜50万元，1分；50万元（含）-100万元，3分；≥100万元，5分。 |
| 服务活动 | 15 | 1.7开展企业孵化服务活动情况 | 场 | 3 | 3 |  | 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影印件、新闻信息等。每3次活动1分；累计最高3分。 |
| 1.8开展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 场 | 4 | 4 |  | 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影印件、新闻信息等。每1次活动1分；累计最高4分。 |
| 1.9为大学生建立见习岗位或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新培训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有/无 | 3 | 3 |  | 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影印件、新闻信息等等。每1次活动1分；累计最高3分。 |
| 1.10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撮合成果对接并成功转移转化的案例及次数 | 有/无 | 5 | 5 |  | 现场图片、签约项目、转移转化案例等。每达成1项技术成果交易得1分；累计最高5分。 |
| 孵化绩效（50分） | 企业情况 | 40 | 2.1新增在孵企业比例 | 有/无 | 6 | 6 |  | 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影印件附汇总表等。无，0分；＜3%，1分；3%（含）-5%，2分；5%（含）-10%，4分；≥10%，6/5分。 |
| 2.2新增毕业企业比例 | 有/无 | 6 | 6 |  | 毕业企业达到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曾在孵协议影印件附汇总表等。无，0分；＜1%，1分；1%（含）-3%，2分；3%（含）-5%，4分；≥5%，6/5分。 |
| 2.3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 有/无 | 6 | 6 |  | 银行资金来往凭证影印件等。无，0分；＜2%，1分；2%（含）-3%，2分；3%（含）-4%，4分；≥5%，6/7分。 |
| 2.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项目）数量 | 家（名） | 6 | 6 |  | 投资协议、银行资金来往凭证影印件等。无，0分；1个，2分；2-4个，4分；≥5个，6/7分。 |
| 2.5在孵企业（项目）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有/无 | 6 | 6 |  | 授权证书影印件。无，0分；＜2%，1分；2%（含）-3%，3分；≥4%，6/7分。 |
| 2.6在孵企业及毕业2年内企业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企业 | 家（名） | 10 | 10 |  | 证书、在孵入孵协议、营业执照影印件附汇总表，毕业企业达到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曾在孵协议影印件附汇总表。每新增1家，得2分，累计最高10/9分。 |
| 综合情况 | 10 | 2.7吸引高层次人才项目落户孵化器情况 | 家 | 4 | 4 |  | 高层次人才相关证书、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影印件附汇总表等。引进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每家企业1分，累计最高4/5分。 |
| 2.8帮助在孵企业申报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 | 家 | 6 | 6 |  | 立项文件、在孵入孵协议影印件附汇总表。无，0分；1个，1分；2-4个，3分；≥5个，6/5分。 |
| 可持续发展（15分） |  | 3.1总收入增长比例 | 有/无 | 5 | 5 |  | 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等。无，0分；＜2%，1分；2%（含）-3%，3分；≥4%，5分。 |
| 3.2当年用于在孵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金额 | 万元 | 5 | 5 |  | 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等。无，0分；＜10万元，1分；10万元（含）-30万元，3分；≥30万元，5分。 |
| 3.3孵化模式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 有/无 | 5 | 5 |  | 新闻信息等。差0分；一般，1分；较好，3分；好，5分。 |
| 附加分 | 直接加分项 | 10 | 4.1在孵企业制定减免租金等措施 | 有/无 | 3 | 3 |  | 相关措施文件等。无，0分；每项办法5分，累计最高10分。 |
| 4.2在孵企业或毕业2年内企业中已挂牌或上市，或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家 | 3 | 3 |  | 股票代码、银行资金来往凭证影印件等。每家企业2分，累计最高得5/6分。 |
| 4.3在孵企业获得当年度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获奖（同一企业不重复计算） | 家 | 4 | 4 |  | 获奖证书影印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别得4分、2分、1分；累计最高得7/6分。 |
| 直接扣分项 | 10 | 4.4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情况或参加相关统计工作 | 有/无 | 5 | 5 |  | 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工作总结、火炬统计等每缺少1项，扣1分，累计最高扣5分。 |
| 4.5出现虚假申报项目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 | 有/无 | 5 | 5 |  | 每出现1项，扣10分。累计最高扣10分。 |

指标说明

一、服务能力

1.1平台主要负责人接受专业培训情况

指平台副职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科技部火炬中心、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组织的孵化器主任培训活动并取得相应证书。

1.2平台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指在平台中为企业提供各种政策咨询、入驻孵化服务的全职人员（不含物业服务专职人员），参加科技部火炬中心、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确定的平台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取得证书的人数占该孵化器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1.3平台从业人员为省级以上持证技术经纪人的数量

指已参加省级以上技术经纪人培训考试，并最终持有省级以上技术经纪人证书的从业人员。

1.4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项目）总数比例

指孵化器聘请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创业导师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1.5平台签约的专业服务机构情况

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情况，包括财务、法务、技术转移、人力资源、投资、检验检测以及知识产权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

1.6平台基金总额

指孵化器自有或联合设立的，面向在孵企业（项目）投资的资金总额。

1.7平台开展企业孵化服务活动情况

指孵化器面向入驻企业组织的企业培训、沙龙、路演及政策宣讲等各类服务活动情况。

二、孵化绩效

2.1新增在孵企业比例

指平台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2新增毕业企业比例

指新增加的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3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项目）比例

指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项目）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4在孵企业（项目）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指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标等）的在孵企业（项目）数量与在孵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

2.5吸引高层次人才项目落户孵化器情况

指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项目，包括入选国家、省、市人才专项人员，以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作为创始人、大股东创办的在孵企业情况。

三、可持续发展

3.1孵化模式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指平台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或专业期刊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受邀在国家、省、市有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推广宣传孵化服务模式等；具有品牌特色，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输出孵化服务；在孵化器建筑物外部安放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标识。

四、附加分

4.1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情况或参加相关统计工作

指平台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信息、报送相关材料、火炬计划统计等工作。

4.2出现虚假申报项目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

指孵化器、在孵企业或孵化器推荐企业申报各类项目时，出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诚信行为，或孵化器使用财政资金出现违规情况。

五、计分方法

5.1基本分（服务能力35+孵化绩效50+可持续发展15分）满分为100分，加分项最高25分,扣分项最高15分；

## 5.2总分=基本分+附加分。